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1)延迟寄发有关收购物业主要交易之通函
及
(2)获授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14.41(a)条

兹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有关收购事项的公告(「**该公告**」)，而收购事项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构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诚如该公告所披露，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a)条，本公司须于该公告刊发后15个营业日内(即于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向股东寄发通函(「**该通函**」)，当中载有(其中包括)收购事项的进一步资料，仅供股东参阅。

由于预期订约方将于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就收购事项订立正式协议，且本公司正编制其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公告，故本公司需要额外时间确定及落实将载入该通函的若干资料，包括(其中包括)正式协议的条款、负债声明、营运资金充足性声明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其他财务资料。因此，基于该通函将于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发，本公司已申请且联交所已批准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14.41(a)条(「**该豁免**」)。该豁免仅适用于本个案，且倘本公司的情况有变，则联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该豁免。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谢新法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黄华先生、温思聪先生、陆宏广博士及文玉芬女士。